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鲤政文〔2020〕48号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街道办事处权责清单的通知

高新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单位：

根据上级有关文件部署要求，参照省委编办印发的街道权责清单范本，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鲤城区所属8个街道办事处权责清单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主要内容。本次修订公布的街道办事处权责清单内容主要包括：法律法规等授权的权责事项，区直单位委托的权责事项，首批梳理公布的区街“属地管理”责任事项。具体包括权责事项、子项名称、设定依据、事项类型、责任主体等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严格落实权责清单。各街道办事处和区直各单位应严格对照权责清单履职尽责，切实落实权责事项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于委托的权责事项，区直单位应编制下放权限的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清单，明晰事中事后监管责任、运行程序、规则和权责关系，不断健全完善权责清单制度体系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，明晰责任主体，防止行政不作为和乱作为，对不按权责清单履职尽责的，要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机构编制部门要主动会同纪检监察机关和效能、审改、司法、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等部门，建立健全权责清单运行情况的评估和监督检查机制，推动街道办事处权责清单修订公布和执行情况纳入督查、巡察范围。

三、主动公布权责事项。各街道办事处要依法依规主动向社会公开权责清单事项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、职责任务转变以及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及时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，确保街道办事处权责清单的严肃性、权威性和时效性。

四、推进便民服务标准化。推进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按照“应进必进”原则，持续推动权责事项进驻综合便民服务中心，对于进驻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的权责事项，要注重合法性、实用性、便民性，每项权责事项均应编制简明易懂的运行流程、服务指南、办理条件，明确责任人员，畅通权责清单公众互动渠道，方便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查询、使用和监督。

- 附件：1. 鲤城区街道办事处法定权责事项清单
2. 鲤城区街道办事处受委托权责事项清单
3. 鲤城区区街“属地管理”责任事项清单（试行）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

2020年11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